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4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订正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
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2006年12月20日第61/184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7年7月26日第2007/26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4年12月22日第59/251号和2004年5月6日第58/292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 根据第52/250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尊重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³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严重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

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广泛毁坏，这种情况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意识到 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的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由于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而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后果，

又意识到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和经济及社会状况的严重影响，

重申 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为基础，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注意到 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以及拆除那里的定居点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A/ES-10/273 和 Corr. 1。

着重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⁴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认识到对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所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发、破坏、损失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4. 着重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和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³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提及的法律义务；

5.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6.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以及对平民健康的威胁；

7.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毁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⁴ A/62/75-E/2007/13。